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珍藏版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广州市社会科学学院 中山大学图书馆 编

黄埔军校史料汇编

第三辑
第六三册

SP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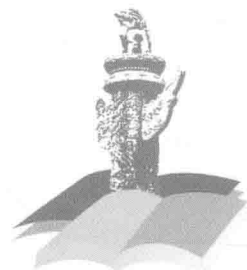
南方出版传媒

全国优秀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广东教育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广州市社会科学学院 中山大学图书馆 编

黄埔军校史料汇编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全国优秀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广东教育出版社

· 广州 ·

陸軍軍官學校

第三辑
第六三册

第六三册目录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规程汇编（未完）（一九三三年）

…………… 六三·一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规程汇编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 编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 一九三三年出版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

第二項 附設各班隊教育施行細則

一、軍官高等教育班第二期學員教育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按照本班教育大綱，規定本期學員教育實施之細部事項。

第二條 本期學員教育於十月十六日開始，在八個月期內完成教育大綱所規定之教育。

第二章 教育要領

第三條 各種學科教育之要領

大軍統帥

一、本教育僅就確定之原則，加以說明，因時間所限，未能涉及細部。
二、引用戰例，亦僅於必須時行之。
三、理由務充分說明，俾學者得應用之益。

戰史

就歐洲，日俄，俄土，希土，普奧，普法，拿破崙，斐得里，戰史，摘要講授，養成其自修戰史之基礎，俾可精研用兵奧妙，及探討戰略戰術諸大原則之真源。

軍制

本教育僅擇軍制最重要之部分，按學理說明，俾能應用於實際，餘由各員自行修習。

兵要地學

先就兵要地理諸原則提綱說明，再用地志以實證之，使學員修得高等偵察的見識，并知利用國防資源的普通技能。

動員計劃

一、現在軍事動員，不過居國家總動員中之大部，究與政治經濟有相互密切關係，故宜講述國家總動員，使學者知將來戰爭非行國家總動員不可。
二、提要講授，使明動員計劃，及實施要領，獲得應用能力。

政治偵探

一、政治偵探之養成。
二、平時戰時時期間諜之使用，及諜報收集計劃。
三、對壘集之各種諜報之整理，查核，判斷之要領。
四、保持機密及防止間諜之手段。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規程彙編

三三六

基本戰術

爲研究應用戰術，及戰術實施之準備教育，根據應用戰術，戰術實施之預定研究課目，擇要講述駐軍，行軍，戰鬥之諸原則。

團應用戰術

以研究混成團之攻防追擊退却，及運輸補給諸原則爲主。

師應用戰術

研究師以下諸兵種連合戰鬥之諸原則之應用，及使了解師以下戰鬥經過之概念。

兵棋

一、使了解兵棋教育，與現地教育之關係，及兵棋教育實施之效能。
二、使習得兵棋統裁之要領。

後方勤務

(附各種輸送)

一、輜重之部，輜重之沿革，及新式補給品之區分，與補給設備之大要，并按我國國情輜重宜如何之編成。
二、兵站統轄機關，及其配置概要，并授各種輸送業務，及兵站應用作業。

航空

(附防空)

甲、航空，因欲使各部隊軍官能與航空隊合作，故授以航空學中最重要各項之大概如下：一、航空器之研究。二、空軍之性質。三、空戰之方法。四、航空之成績。
乙、防空，因欲使各部隊軍官能對敵軍飛行隊對付一切，故授之以防空各方法如下：一、防空組織。二、防空之籌備。三、防空之實施。四、防空之略術。

戰車

(附防禦法)

講授戰車之性能，種類，與步兵協同戰鬥之概要，攻防兩時戰車配屬於各部隊時，各級指揮官對戰車之使用，及對敵戰車之防禦法。

毒氣

(附防毒)

講授毒氣學之目的，在使各學員通曉各種毒氣之種類，性能，及其使用，與防護之方法，並旁及於烟霧與縱火劑之研究，以增進其對於化學戰爭之軍事智識，而能在各部隊中造就堅確之化學戰軍紀。

射擊學

授以膛內外彈道及命中一般之學理，與步砲兵用兵器及防空兵器之射擊法，并最新步砲兵用各種觀測測量器材之使用法。

兵

器

爲使各學員確實了解現代兵器之趨勢，熟悉步砲兵用各種火器器材之性能，俾得充足其戰術上之運用起見，應準下列課目教授之：1 現代兵器之趨勢；2 現代火器之趨勢，與各種火藥之特性及用途；3 現代火器之趨勢，與步砲兵用各種火器器材之性能及運用；4 現代防空兵器之趨勢，防空用槍砲之性能與用途。

築

城

（附爆破架橋）務使學員確實明瞭歐戰後築城之範式，及原則之運用，并對於快橋之架設，與簡單之爆破，亦有相當之概念。

通

信

務使學員明瞭各種通信方法之性能與技術，并戰鬥間各級指揮官對於通信原則之運用。

地

形

1 地形之判斷；2 地圖之見解；3 要圖之調製；4 測圖之方法；5 攝影之判斷。

軍

隊教育

（附審判勤務
演習計劃）

甲、軍隊教育之意義；乙、軍隊教育令之製成；丙、1 教育計劃之綱領；2 各組教育計劃；3 計劃及之作爲法；4 教材之排列；5 教材之統合；丁、1 教育實施之綱領；2 教段；3 教式。

（即附發連教育預定表6211）

參

謀業務

應養成平戰兩時參謀勤務上所需之智能，使其實戰時得以運用自如，充分進行其輔佐統帥之業務。

政治教育及訓練

1 使學員認識人生真正的意義與價值，以確定革命的人生觀。

2 使學員澈底瞭解黨義的基本理論與行動原則。

3 使學員認清各種政治思潮的特質，及其利弊，從而確定適合中國時代需要的政治思想。

4 使學員明瞭國際間各種重大問題，及其今後趨勢，以激發其爲求民族生存而革命之決心。

5 使學員明瞭關於社會問題的一般原理，及中國目前社會之病態，俾能求出一解決中國社會問題的具體方案。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規程彙編

三二八

6 使學員瞭解法律學之一般原理，以堅定其社會意識與服從心理。

7 使學員認識各種經濟思想的演進過程，進而從目前的世界經濟恐慌中，求出解決中國經濟問題之途徑。

8 使學員明瞭各國革命的起因過程，及其成功的條件，以指示其致力中國革命應有之認識與準備。

第四條 各種術科教育之要領：

教練 使習得最新之諸制式諸法則，及各種新兵器之操作，及其基本使用法。

射擊 各種兵器，按預行演習基本射擊戰鬥射擊之順序，施行綿密之射擊教育，並使明瞭射擊教育之要領。

野外演習 在各種地形日夜施行各種戰鬥教練，並與學科所授者密切連繫實施之。

夜間演習 使明瞭夜間各動作，尤注重於夜間運動連絡，及射擊設備等之教育方法。

野營演習等 將平素野外演習之心得，及典範令中所修得之班排連法則原則為基礎，進而研究營團之演習，俾將素日所習得者，連貫表演於實際，而得一深刻完整之觀念。

技術 熟習使用白刃之要領，並養成剛健之體力與膽力。

體育 一、以科學方法之訓練，喚起其自好運動之興味，及養成其豪俠之精神。

二、使明瞭各種運動之方法及規則，以便出校施教，將體育深入於軍隊。

第三章 教育方法

第五條 教授方法，多取啓發式，俾各學員對於所授學術科各課目，均能完全了解，並

確切移於實用。

第六條 教授學科，每次均須定一範圍，先將範圍內各原則設成問題，提出討論辨難，最後再由教官出示原案，同時引用原則以證明之。

第七條 教授術科，對於制式教練，求確實與熟練，對於戰鬪教練，求應變之機敏與迅捷。

第八條 凡學術科筆記，須纂成有統系之記述，以備將來付印，以作日後參考；至專寫冗長文字，不事原則講解，亦應避免。

第四章 教育班次之編成

第九條 本期學員分爲五組，每組分三個教授班，由第一組按序推排之。

第十條 以上各組，如因教授或講演之便利，得合班教授之。

第十一條 各種教練演習及作業實施等，均以組爲單位，然得因情況而變更之。

第五章 教育使用日數及教育時間之分配

第十二條 教育使用日數，見附表一。

第十三條 學術科各課目之教育時間及次數分配，見附表二。

第十四條 每週日課時間，見附表三。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規程彙編

三三〇

第六章 學術科教授之進度

第十五條 學術科各進度，見附表四至附表二十六。

第十六條 關於各種實施野營演習，各種見學之計劃，另行規定。

第七章 教材之編纂

第十七條 凡各學科所用講義，應按照教育大綱之要旨，顧慮教育之時間，適宜編訂之。

第十八條 戰術作業，及教練方面所用之編制裝備等，應遵照二十一年軍事委員會所頒佈，及參考時代之要求，妥切規定，期能適用於部隊。

第八章 考績

第十九條 在教育期間內，應隨時舉行考績，以檢定其精神上之鍛鍊，身心德性之陶冶，學術上理解之程度，及其應用能力。

第二十條 考績分操行，學科，術科三項：

(甲)操行之考績，依品行，志趣，能力，勤惰四項定之。

(乙)學科之考績，除隨時問答作業，檢定其成績外，于教育期中或期末，舉行考試。

(丙)術科之考績，除平常於操場及野外察看其動作之姿勢，及指揮之能力外，

另於期末舉行考試。

(丁) 操作及學術科之考績，應由考績主任者，隨時記載，並於每月末呈出。

第二十一條 考績主任者

(甲) 操作 組長 副組長

(乙) 學科 教官

(丙) 術科 組長 副組長 教官 教練官

第二十二條 考績，用考語及記分法，記分法以一百分爲最高格。

第二十三條 各學員因故缺課至一星期者，應減其期末總平均分數一分，嗣後每一日減一分，但因公缺課，有直屬長官證明者，得免減分。

第二十四條 各學員缺課至一個月以上者，無論因公因私，均令退學。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係供本班第二期學員教育之用。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隨時得以校令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高等教育班（第二期學員）教育計劃使用日數基準表

區										次										年 月 日										分										週									
第一週										廿二年十月一六日至二二日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二週									
第三週										十一月五日至三〇日										第三週										第四週										第四週									
第五週										十一月六日至一二日										第五週										第六週										第六週									
第七週										十一月一三日至一九日										第七週										第八週										第八週									
第九週										十一月二〇日至二六日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十一月二七日至十二月三日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十二月四日至一〇日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十二月一一日至一七日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十二月一八日至二四日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第十八週									
第十九週										十二月二五日至一月一日										第十九週										第二十週										第二十週									
第二十一週										一月二日至八日										第二十一週										第二十二週										第二十二週									
第二十三週										一月九日至一五										第二十三週										第二十四週										第二十四週									
第二十五週										一月一六日至二二日										第二十五週										第二十六週										第二十六週									
第二十七週										一月二三日至二九日										第二十七週										第二十八週										第二十八週									
第二十九週										一月三〇日至二月六日										第二十九週										第三十週										第三十週									
第三十一週										二月七日至一三日										第三十一週										第三十二週										第三十二週									
第三十三週										二月一四日至二十日										第三十三週										第三十四週										第三十四週									
第三十五週										二月二一至二七日										第三十五週										第三十六週										第三十六週									
第三十七週										二月二八日至三月四日										第三十七週										第三十八週										第三十八週									
第三十九週										三月五日至十一日										第三十九週										第四十週										第四十週									
第四十一週										三月一二日至十八日										第四十一週										第四十二週										第四十二週									
第四十三週										三月一九日至二五日										第四十三週										第四十四週										第四十四週									
第四十五週										三月二六日至三月十一日										第四十五週										第四十六週										第四十六週									
第四十七週										三月一二日至三月十七日										第四十七週										第四十八週										第四十八週									
第四十九週										三月一八日至三月廿三日										第四十九週										第五十週										第五十週									
第五十一週										三月二四日至三月廿九日										第五十一週										第五十二週										第五十二週									

百										二										數										日										期										全										數										總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附表八)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高等教育班第二期學員動員計劃教育進度預定表

次數/區分		進	度	備	考
第一次	1 國家總動員 2 政治動員	經濟動員中財政動員			
二	1 軍事動員 2 戰略 戰術動員	人員動員 經濟動員中 交通 工業 農業			
三	1 軍事動員 2 戰略 戰術動員	人員動員			
四	物質動員				
五	1 動員業務之方針 2 動員時日 完結 區分 次序	動員年度			
六	1 動員令 動員總監者 動員担任官 2 動員計劃書				
七	1 動員計劃令及計劃之記載法 2 中央部之動員業務				
八	1 師之動員業務 2 師司令部動員計劃之業務				
九	1 團區司令部動員之業務 2 部隊動員之業務				
十	動員實施				

(附表十)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高等教育班第二期學員基本戰術教育進度預定表

次數	區分	進度		備考
		進	度	
第一	次	自第一頁第一篇	一二頁	開章誦解稍詳
二		自一二頁第四節	二六頁	
三		自二六頁第三款	四六頁	
四		自四六頁第四篇	七〇頁	步兵動作爲多衆所習 爲不過溫習故稍快
五		自七〇頁 丙	九五頁	
六		自九五頁第六款	一一六頁	
七		自一一六頁第三節	一二八頁	戰車未習聞者多故稍緩
八		自一六頁第三章	一四九頁	騎兵宜稍快
九		自四九頁第四章	一六五頁	砲兵可摘要教授
一〇		自一六五頁 丁	一八四頁	砲兵可摘要教授

(附表十一)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高等教育班第二期學員團應用戰術教育進度預定表

週次 / 區分		課目		度
週次	區分	課	目	
第四週		課前準備	21 應用戰術之意義 22 編制解釋	
五		行軍警戒	1 前進之決心 2 行軍命令 3 前衛命令	
六				
七		宿營	1 宿營時各級指揮官之處置 2 宿營命令 3 宿營配備要圖	
八				
九		前哨	1 前哨命令 2 前哨配備要圖 3 遭遇戰之決心 4 遭遇戰出發命令(注意行軍區分及集合) 5 遭遇戰主攻方向之判斷 6 遭遇戰之攻擊命令 7 追擊命令	
一〇		遭遇戰(附追擊)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對陣地攻擊	1 對陣地攻擊之決心 2 開進命令 3 主攻方向之判定 4 攻擊準備命令 5 攻擊實施(就圖上研究) 6 攻擊奏功後之處置(全右)	
一五				